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了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提前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019年1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贷款人民币4亿元(到账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以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9.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贷款展期一年,所持中山证券股权提供的质押担保将相应期限,并同意公司与东莞信托签订相关的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30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2,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1元/股—0.030元/股 盈利:0.052元/股

三、业绩预告预审阶段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呈现亏损(同比减亏),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及联营公司成本压力加大,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效差体现不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泰邦生物公允价值负向变动,给公司2021年半年度带来净损失约428万元,上述项目属

于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截至函件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的通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郎 公告编号:2021-06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在以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200,000元至6,300,000元。2021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4,068,46元。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53,813,435.69元。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母净利润与年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七条的规定。根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

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诉讼。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1.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收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涉及的较多,工作量大,公司分别于4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和7月3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2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涉及的较多,工作量大,公司分别于4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和7月3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郎 公告编号:2021-06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在以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200,000元至6,300,000元。2021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4,068,46元。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53,813,435.69元。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母净利润与年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七条的规定。根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截至函件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的通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截至函件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的通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截至函件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的通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